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9月8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壹号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开明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6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1人。

缺席董事的姓名为吕锋，缺席原因为休假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水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0日